

2023 年第 3 批提请减刑案件裁定情况 统 计

(裁定时间 2024 年 4 月 10 日、16 日)

经分监区集体会议研究，监区长办公会会议审核，刑罚执行科科务会审查，监狱罪犯减刑、假释评审委员会会议评审，监狱长办公会会议审议决定，提出对王德林等 50 名罪犯提请减刑建议报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审理。现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审理终结，对 50 名服刑人员裁定减刑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减刑八个月（5 名）

胡余胜 吴培军 文 欢 唐仁兵 袁 秋

二、减刑七个月（7 名）

雷德华 黄魁友 蒙恩瑜 夏因文 张良臣 王仲良
王青华

三、减刑六个月（5 名）

余江永 徐 飞 田井红 王建明 蔡明田

四、减刑五个月（14 名）

廖志平 李 冬 郭荣江 何时宇 黄修成 潘只明
周富财 赵永健 吴汉森 杨周杰 万 浩 王德林
黄剑鹏 吴清龙

五、减刑四个月（6 名）

付华强 刘 波 李定元 吴 玉 肖永洪 翁承宝

六、减刑三个月（1名）

王 毅

七、减刑二个月（6名）

左世华 潘杨万 赵 雨 吴 广 黄家勇 安德洪

八、减刑一个月（1名）

陈庆华

九、减余刑（5名）

胡建波 朱琴徐 龙世彬 刘 佳

杨 俊（裁定时间 2024 年 4 月 10 日）

